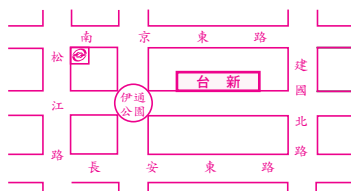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142
 證券代號：8240

營業時間：
 星期一~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公車站名：南京建國路口
 306、307、604、672、
 282、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4號出口)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國內郵簡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
 通」電子投票抽大獎
 www.stockvote.com.tw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常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 無發放紀念品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本公司於本次股東會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擔任股東受託代理人。貴股東如出席欲委託受託代理人出席者，請於第六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並於第一項(二)前的內打勾(不得全權委託)，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服務代理部，逾期恕不受理。

第二聯

142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 鑑 卡

股東姓名		股東戶號	
身分證字號		印	
出生年月日			
電 話		鑑	
戶籍地址			
通 訊 處		未成年股東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變更處		
	變更處		

請附上新式身分證正反反面影本乙份，以免影響 貴股東權益。(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10603製版

請由此虛線撕開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年 月 日

親自出席簽章處
 編號：
 核印：

親自出席者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第三聯

本聯請勿自行撕開

台新銀行服務代理部加蓋登記章處，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142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民國106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5樓
 (兆豐銀行南區員工訓練中心)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收
 件
 人)
 股東戶名：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106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5樓(兆豐銀行南區員工訓練中心)召開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 105年度營業報告。2. 105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3. 105年度背書保證情形。4. 105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5. 105年度大陸投資概況。6. 105年度資產減損及投資損失情形。7. 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8. 106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二)承認事項：1. 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 105年度盈虧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四)臨時動議。
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06年3月27日起至106年5月25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四、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6年4月24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五、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六、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6年4月25日至106年5月22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七、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八、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第 四 聯

此 致 貴股東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10499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第 五 聯

142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請貼郵票)

市縣 區鄉鎮 村里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寄件人： 緘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D123-Z142-7102

第 六 聯

Form with sections for '委託書' (Proxy Statement) and '委託人(股東)' (Shareholder/Proxy). Includes checkboxes for consent and a table for shareholder details.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